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作出之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變更。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蔡先生告知，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南岸」)(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名債權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乃有關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合共7,016,849.32港元之債務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南岸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清盤(「清盤令」)，並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南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娛樂及建築工程業務。南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7)。南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蔡先生確認，彼並非清盤呈請被告人之一，亦非有關清盤呈請

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因上述情況已或將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蔡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獲委任以協助南岸進行重組計劃，目標為其扭轉劣勢。彼並無不當行為或管理不當而導致清盤呈請及清盤令。

由於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清盤呈請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件。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就報告蔡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而刊發本公告。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呈請及清盤令之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乃基於蔡先生提供之資料及南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由於清盤呈請及清盤令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不會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主席
蔡偉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